

香港獸醫管理局  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第 18 條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裁定鐘禎熙獸醫 (註冊編號：R000265) 在專業方面曾犯失當或疏忽行為。事緣約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，鐘禎熙獸醫身為註冊獸醫，在香港荃灣享和街 57 號地下 G 舖‘荃灣獸醫診所’為江體亮女士的貓隻‘囡囡’進行診治時，採用不適當及／或不足夠的診斷方式，以致未能檢定貓隻懷孕。

根據上述法例第 19(d)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命令：

- (i) 將鐘禎熙獸醫的姓名從名冊內刪除，為期 12 個月；
- (ii) 此項處分將暫緩 12 個月執行（‘該段期間’）；
- (iii) 於該段期間，鐘獸醫須完成 30 小時內科藥物的有系統進階訓練，而有關培訓課程須事先經獸醫管理局批准；以及
- (iv) 假如鐘獸醫未能在該段期間內完成有關訓練，或在該段期間觸犯及被裁定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，研訊委員會的上述命令，即將其姓名從名冊內刪除、為期 12 個月的決定，將於該段期間屆滿或該項裁定作出時生效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李焯芬